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540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冠衡環保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曉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16854號、105年度偵字第23210號、105年度偵字第19839號、105年度偵字第19836號、105年度偵字第16856號、105年度偵字第19840號、105年度偵字第8875號、105年度偵字第11920號、105年度偵字第19841號、105年度偵字第16858號、105年度偵字第16857號、105年度偵字第19838號、105年度偵字第16855號、105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5年度偵字第18344號、105年度偵字第26999號、105年度偵字第18343號、105年度偵字第24383號、105年度偵字第23213號、105年度偵字第24382號、105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5年度偵字第23211號、105年度偵字第24384號、105年度偵字第18342號、105年度偵字第23223號、105年度偵字第27000號、105年度偵字第10079號、105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5年度偵字第11924號、106年度偵字第4803號、105年度偵緝字第1830號、105年度偵字第11921號、105年度偵字第11923號、104年度偵字第19104號、105年度偵字第9398號、105年度偵字第12056號、105年度偵字第11922號、105年度偵字第11921號、105年度偵緝字第1822號、105年度偵緝字第1829號、105年度偵字第12055號、105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5年度偵字第8876號、105年度偵字第9462號、105年度偵字第11918號、105年度偵字第8877號、106年度偵字第2580號、105年度偵字第8871號、105年度偵字第9465號、105年度偵字第11917號、105年度偵字第9399號、105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6年度偵字第4804號、106年度偵字第15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撤銷簡式審判程序，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理由

一、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

二、本案被告冠衡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冠衡公司）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其原代表人兼同案被告范光寧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且均未表示冠衡公司已於本院審理程序前更換代表人，始終以冠衡公司代表人身份參與本件訴訟程序，故本院原認范光寧仍係冠衡公司負責人，而向其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原認為適宜就冠衡公司部分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於民國109年8月14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於同日辯論終結；然經本院嗣後查詢結果，冠衡公司於108年08月06日已更換代表人為謝曉婷，故自無法已合法傳喚冠衡公司，此部分自有再予調查審理之必要，爰裁定再開辯論，並撤銷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以通常程序審判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73條之1第2項、第2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刑	事	第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蕭	世
								昌	
								法	官
								徐	漢
								堂	
								法	官
								洪	瑋
								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